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羅小字第26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立偉

　　陳朝塑

被　　告　魏羿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在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2段與五結北路口，因未注意其他人車安全致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謝芳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即工資費用計新臺幣（下同）7,301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騎乘之機車合法停放於白線之內，訴外人謝芳倫駕駛系爭車輛違規停車緊貼停放於被告機車旁之車道，被告因附載孩童下車晃動，不慎傾倒擦撞原告承保系爭車輛，被告並無過失等語置辯。

二、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無肇責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經查，本件經當庭勘驗被告庭呈手機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為：畫面顯示機車行駛至路旁停放，自小客車亦行駛至機車

約左前方位置停放，機車上駕駛及孩童乘客下車後，機車車身傾斜倒向自小客車，之後機車駕駛將機車扶正等情，有本院115年10月15日勘驗筆錄在卷可佐。又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所示，該處為劃有路面邊線之道路（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而機車已先停車後，系爭車輛始駛至機車左前方，且停放位置超出白線即路面邊線以外，占據部分車道。被告在該處停車，因孩童乘客下車、機車晃動而傾倒，苟非因系爭車輛停放時未與機車保持安全距離，且違規停車，當不會產生損害之結果，是難認被告之行為有過失，且機車傾倒與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據上，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即屬無據。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訴外人謝芳倫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然此僅為到場員警初步研判意見，並非有權機關之終局審認，不拘束本院之認定，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